

宣誓須知

《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

1.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條例》」)第19條訂明，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
2. 根據《條例》第21條，若某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3. 根據《條例》第19條，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監誓的人為立法會議員宣誓的監誓人；及
4. 請注意，立法會議員作出宣誓時須按《條例》附表2第IV部所列的格式，議員須讀出「立法會誓言」當中的誓言字句。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所訂明的宣誓要求

5. 宣誓是立法會議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
6.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7. 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8. 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解釋》、《條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解釋》、《條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及
9. 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議事規則》的規定

10. 根據《議事規則》第 1 條(自第七屆立法會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當日起實施)，立法會議員如未按照《條例》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或參與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或行使作為議員的任何其他權力或職能。凡舉行換屆選舉後，以前已根據《條例》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議員，在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或行使作為議員的任何權力或職能之前，須再次作該項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宣誓程序

11. 行政長官將擔任立法會議員宣誓的監誓人。宣誓儀式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並於 2022 年 1 月 3 日上午 11 時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進行。請參與宣誓的立法會議員準時出席宣誓儀式。
12. 議員必須按照預先選擇的版本及語言，讀出誓言或誓詞內的字句。議員所選擇的版本會放在會議廳內議員座位的桌上，方便議員宣誓。
13. 選擇宗教式誓言，並已表示會採用「全能上帝」或「全能天主」一詞作宣誓的議員，宣誓時須手舉新約聖經。屬猶太教徒的議員，宣誓時須手舉舊約聖經。
14. 議員宣誓完畢後，請簽署誓言或誓詞的文本，並將該文本留在座位桌上。

場地規則

15. 只有候任立法會議員和主辦單位的人員才可進入宣誓會場，其他並非獲邀的人士不可進入會場。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有權在進場前核實出席人士的身分，方可進場；
16.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遲到者入場及中途離場者再次入場；
17. 出席人士身處宣誓場地期間，不可以任何形式妨礙宣誓儀式進行、干擾其他出席人士或使用粗言穢語，主辦單位有權將違規者逐離會場；

18. 除非得到主辦單位許可，出席人士不得攜帶任何主辦單位認為可能影響宣誓儀式進行或對在場人士造成滋擾、不便或危險的物品進場，包括體積過大的物件、揚聲器/擴音器、雨傘、防禦性裝備(如防毒面具(俗稱豬嘴)、頭盔)、旗幟、橫額或彩旗；
19. 出席人士需要將任何主辦單位認為可能影響宣誓儀式進行或對在場人士造成滋擾、不便或危險的物品，存放在主辦單位指定的地方。出席人士可在活動結束後取回有關物品。如主辦單位在撤離會場時發現仍有無人認領的物品，主辦單位會自行處理有關物品，不作另行通知；
20. 如實際情況需要，保安人員已獲授權要求在場或出席人士接受保安檢查，包括檢查出席人士的隨身物品及手袋；
21. 出席人士不可阻塞入口、出口、樓梯、通道、緊急出口或場地內緊急服務通道路線；
22. 場地保安人員可截查或阻截任何對活動安全和秩序構成威脅的人士，包括受酒精或藥物影響及管有危險物品或物質的人士，有關人士可被禁止入場或被逐離會場；
23. 主辦單位可拒絕任何不遵守場地規則的人士進場或要求有關人士在進場後離場。該等人士離場後不得於宣誓儀式進行期間重返會場；
24.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有最終決定權。

宣誓人衣飾指引

25. 為使宣誓人能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請宣誓人注意必須穿著商務服裝，**服飾應整齊得體**；穿著不恰當的服飾或會被監誓人視為違反真誠及莊重宣誓的要求，**拒絕有關人士進行宣誓**，並不會重新安排宣誓。不恰當的服飾或裝束包括但不限於：

整體衣飾

- 展示政治化標誌、口號或標語的衣物/配飾/口罩；
- 暴露、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的衣物/配飾/口罩；
- 展示商業性質廣告的衣物（包括運動隊伍、聯賽、錦標賽等

的宣傳和廣告)；

- 破損或有破洞的衣物；
- 任何種類的制服；
- 運動裝；
- 泳裝；及
- 面具。

上身類

- 無領上衣（如圓領、V領T恤）；
- 背心/無袖上衣；
- 運動上衣；
- 汗衫；及
- 運動套裝。

下身類

- 短褲；
- 工人褲；
- 牛仔褲；及
- 運動褲/緊身運動褲/瑜伽褲。

覆蓋頭部衣物

- 各類帽子；及
- 任何覆蓋頭部的衣物（因宗教或醫學理由而配戴者除外）。

鞋類

- 人字拖鞋、涼鞋/拖鞋、露跟鞋、運動鞋；及
- 任何種類的露趾鞋。

26.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有最終決定權。

防疫措施

27. 所有參與宣誓儀式的人員（包括宣誓人及工作人員）均須全程配戴口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12月20日